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  
关联交易  
之  
部分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多喜爱”）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340,444,114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24,629,168 股股份、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24,629,168 股股份、向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发行 67,108,013 股股份、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46,975,609 股股份吸收合并浙建集团。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公司 103,462,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上述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市，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1,340,098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1,340,098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

达”）、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249,258,336 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 102.43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509%，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

## 二、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所持限售股股份数（股）        | 锁定期   |
|----|----------------|--------------------|-------|
| 1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340,444,114        | 36 个月 |
| 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4,629,168        | 24 个月 |
| 3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24,629,168        | 24 个月 |
| 4  |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7,108,013         | 36 个月 |
| 5  |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67,108,013         | 36 个月 |
| 6  |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 67,108,013         | 36 个月 |
| 7  |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 46,975,609         | 36 个月 |
|    | 合计             | <b>838,002,098</b>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中国信达和工银投资外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均未届满，预计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日终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1,340,098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81,340,098 股。

##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名称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2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之承诺函          | <p>本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全部浙建集团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仅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浙建集团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放弃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异议股东请求浙建集团按照合理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的权利。</p>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3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之承诺函          | <p>本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全部浙建集团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在本次交易中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p>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4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名称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5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 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br>若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6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对浙建集团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br>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建集团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7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8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消息以及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br>2、承诺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br>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9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一、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br>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10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                      |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一、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从事不良资产管理的除外）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名称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人员             |                          | 裁。<br>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
| 11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1、浙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br>2、本公司合法持有浙建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br>3、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建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建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br>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12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合法持有浙建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在本次交易期间如本公司持续持有浙建集团股份，本公司保证在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期间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br>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建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建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br>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13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上市公司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 经与上市公司协商，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满足行权条件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基于此，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br>1、本次交易中，对符合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相关交易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称“本次交易文件”）规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定价，无条件受让其有效申报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br>2、本公司确认，在上市公司异议股东行使完毕现金选                     |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中国信达    | 124,629,168        | 124,629,168        | 124,629,168        | 14.8722%                | 51.2165%                 | 11.5254%        | 0            |
| 2  | 工银投资    | 124,629,168        | 124,629,168        | 124,629,168        | 14.8722%                | 51.2165%                 | 11.5254%        | 0            |
| 合计 |         | <b>249,258,336</b> | <b>249,258,336</b> | <b>249,258,336</b> | <b>29.7444%</b>         | <b>102.4330%</b>         | <b>23.0508%</b> | <b>0</b>     |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六、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核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 七、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38,002,098   | 77.50  | -249,258,336 | 588,743,762   | 54.4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3,338,000   | 22.50  | 249,258,336  | 492,596,336   | 45.55  |
| 三、总股本          | 1,081,340,098 | 100.00 | 0            | 1,081,340,098 | 100.00 |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规

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磊

胡霄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